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4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39,560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合计439,560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4,328,916元变更为114,768,476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14,328,916股变更为114,768,476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32.89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6.8476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u>11,432.8916</u>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u>11,476.8476</u>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u>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u>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u> 以上通过。
5	第八十二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u>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u>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u>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	第一一〇条 (三) 单项合同金额<u>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u>，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公司为债务性融资或授信使用自有资产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按照融资或授信额度确定审批权限。 	第一一〇条 (三) 单项合同金额<u>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u>，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公司为债务性融资或授信使用自有资产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按照融资或授信额度确定审批权限。
8	第一五六条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第一五六条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u>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u>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	--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